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简述

- 1、投保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继续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的合法权益，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